

情緒、文化與道德社教化： 以羞恥感為例的探討

馮涵棣 陳倩慧

本研究觀察羞恥感如何運用於台灣幼兒家庭道德社教化中，以檢視羞恥情緒經驗與道德價值、文化脈絡密不可分的關係。罪感及恥感文化雖在人類學是個老課題，但卻幾乎未曾深究羞恥感在不同文化中可能有的文化意涵。心理學文獻也多僅視羞恥感為傷害自尊、無助道德內化的「負向」情緒。在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中華文化裡，羞恥感卻是重要的道德價值、也是教人向善的工具，然而我們對於「不知羞恥」的嬰兒成為「知羞恥」的文化成員之過程所知有限。本研究以民族誌取向參與觀察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並以「事件」為話語分析的單位，強調應將情緒經驗置於多層次的情境、社會與文化之脈絡中。九位學齡前幼兒家庭參與此項研究。除了田野日誌、深度訪談，最主要的資料來自由幼兒兩歲半起對他們家庭活動的錄影觀察，直至孩子們滿四歲。本研究中所報導的結果來自於其中的四個觀察點，共計 140 小時。由兩歲半起，帶著離棄詆毀字眼的「羞恥事件」就規律地在各家庭的各觀察點出現。除了是伴隨講解道理、糾正幼兒犯錯行為的管教方式之一，家長也會藉著語言引領孩子再度重建過往的羞恥經驗，並且甚而「預演」守規矩、表現更佳的未來。這種對「反省」的訓練、對「改錯」的要求顯示著羞恥情緒經驗背後更為深層的文化意涵。

關鍵詞：羞恥感、道德社教化、情緒與文化、台灣幼兒

一、前　言

在過去多年本文第一位作者（以下簡稱「筆者」）所從事的研究工作中，其中一個主要的課題涉及羞恥感的文化意義及它在台灣幼兒家庭中日常管教時所扮演的角色。猶記得當筆者在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口試中，當報告完初步的研究成果之後，其中一位口試委員（他是專門比較研究台灣、日本及美國兒童教育的專家）突然長嘆：「天啊，這些在妳的研究當中的孩子們將來長大怎麼可能會是身心健康、精神正常的成人啊？」另一位老師則代筆者回答：「你看看 Heidi 現在的模樣，相信你不需為那些孩子的未來擔心吧！」筆者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是健康、正常，不過，這些當年兩歲半，與筆者一直保持來往的孩子們，現在已全都是活潑健康、知書達禮、人緣不錯的少年了。

事實上，當年筆者本來想要從事的論文題目是學齡前幼兒的語言發展過程。然而當筆者在幼兒家庭中待了兩年，從事觀察訪談、蒐集博士論文資料時，某些在各個家庭中屢屢出現的現象卻深深地吸引著筆者——比方說，家長們常對筆者說他們的孩子丟人現眼或者為孩子的行為感到抱歉、不好意思；當孩子犯錯時，他們常會用「好丟臉」、「羞不羞」等字眼數落他們；他們不介意在筆者及錄影機前處罰孩子；也不忌諱當著孩子的面說些會令孩子覺得難堪的事等等。對於當時去國讀「番」書多載之後第一次返鄉的筆者來說，這些充滿情緒的事件似乎既感生疏（在美國的家庭訪問觀察中幾乎未曾見過，與所學的各種理論更是對不上）、又乍是熟悉（自己不也是這麼長大的嗎？）。雖然社會變遷快速，幼兒的福利與權益日益受到重視；雖然這些大都會父母都非常關心、疼愛孩子，常由翻譯自國外的書籍；文章或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專家處吸收學前教育的資訊，然而某些管教方式（不管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的）似乎依然沿襲著。的確如同筆者於前文提及的

那位老師，筆者也曾十分疑惑過：這些父母是在「羞辱」自己的孩子、傷害他們的自尊心嗎？還是欲掀起他們的羞恥感？這兩者之間有差異嗎？有怎樣的差異？他們的目的是僅止於情緒反應，還是企圖傳遞社會規範、道德價值？父母們想把幼兒塑造成怎樣的為其他社會成員所接受的成人？倘若我們由文化行動者（而非研究者）之角度去剖析這些觀察到的現象，是否會發現這些似是「羞辱」孩子的互動，其實還另有更深層的文化內涵？而這些在我們本土現象中之發現，是否可以令我們回過頭來檢視西方現存理論可能存在之誤導或不足之處，因而得以建立更加能整合及反映多元文化價值之情緒理論？

二、羞恥感與文化

有關羞恥感與文化最早的探討應始自於 Margaret Mead (1937,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Primitive People*)、Ruth Benedict (1946,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Patterns of Japanese Culture*)、Dorothy Leighton and Clyde Kluckhohn (1947, *Children of the People*) 等人的恥感文化相對於罪感文化的理論。他們認為社會秩序之維持靠兩種制裁力量，其一為內在制裁之罪感，另者為以外在力量為制裁的恥感。若以外在制裁為主要社會控制工具的文化即為恥感文化，幾乎都有以下的共通性：居住空間狹窄、缺乏隱私，人與人之間互動頻繁、注重群體關係、強調階級組織。他們多採集體領導、權力分擔、欠缺清楚的執法體系，而以眾人排擠或公開羞辱之方式懲處。他們也欠缺絕對的道德標準，規範視具體情境而異。這些社會中的成員僅發展出某種藉外在力量束縛自己行為的反應能力，如果在沒有外力監督、免於他人羞辱的情境中，他們就沒有遵守法令規範的動力。另外，他們也不擅為自己行為負責、寧願被動地服從眾人，並且追求平安穩定多於改革變遷。相對地，罪感文化指的是：

以內在制裁為主要社會控制機制的社會。這些社會裡多有抽象但絕對的規範（譬如：聖經），也有正規明確的執法體系（譬如：法律），人們將之內化，不需任何外力監督，而能受到個人內在的良心譴責、罪惡感牽制而時時守法。罪感文化多是平等社會、崇尚個人主義。由於文化成員無需屈服於權威，又時時自我督促，他們因此得以不斷追求進步、勇於突破，而成爲工業先進的社會。

在比較過 13 個「原始文化」之後，Mead (1937) 做了以下的總結：「只有強調個人的 Arapesh 及強調競爭的 Manus 文化稱得上擁有可能與我們西方歐美形式媲美的結構，他們都靠罪惡感為內在制約機制」（頁 494），而其他 11 個社會都為恥感文化。Leighton and Kluckhon (1947) 研究 Navaho 兒童，結果發現他們與「白人」孩子非常不同。白人孩子學的是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的清單，然而 Navaho 孩子學會的是不去做周圍人不認可的事。「Navaho 孩子們的羞恥感通常只是一種作狀留給他人印象的表面感覺，而非有感於要達到抽象的言行標準而發出的深刻、內化的情緒……顯而易見地，白人孩子完全相反，他們所注重的是罪惡感」（頁 170），而這些兒時的社教化也決定了為何 Navaho 落後，而基督教主導的白人社會進步之重要因素（頁 106-7）。Benedict (1946) 則是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政府委託在美國境內的日本人集中營裡研究日本文化，而做出日本是恥感文化的結論。她用糾纏綑綁的菊花盆景象徵日本人之必須細心盤算，以償還他人恩惠並符合眾人期望的羞恥感；用劍的光亮來象徵懵懂無知、尚不知羞恥為何物的嬰孩的心。菊花與劍刻劃著日本人自我中極端的兩面——既要抑制自己、努力報恩（the observing-self governed by shame），又要釋放自己、回到純真（the self without shame）。Benedict (1946) 認為這樣強烈的受外在牽制的羞恥感是日本文化與西方文化截然不同的主因。

這一套人類學文獻中，恥感文化相對於罪感文化的理論雖然明白

道出情緒與社會形態、文化信念之間實有密切關連 (Rosaldo 1984)，但已飽受各方批判 (參見 Piers and Singer 1953; DeVos 1960, 1985; Schneider 1992[1977], 1987; Lebra 1971, 1983; Levy 1983; Rosaldo 1983, 1984; Creighton 1990; Kilborne 1995; Fung 1994)。最主要的原因可簡單歸納如下：

(1)太過於簡化及兩極化情緒經驗：羞恥感難道與內化規範的過程絕對無關？罪惡感難道就一定沒有來自外在的約束力（譬如：不論是在場或假想的觀眾）？而且，在真實生活中的情緒經驗裡，往往會同時體驗多種情緒，而難以將某個特定情緒脫離獨立出來。也就是說，羞恥感與罪惡感極有可能是同時產生、難以區分的混合體。另外，Mead 等人 (Benedict 除外) 並未曾深入探討各文化本身是否對羞恥感、罪惡感持有與「西方」不同的解釋及意義。

(2)太過於簡化文化中的動態面及複雜性：用某一種心理機制解釋一個文化當中所有制度及現象（由養育幼兒、人際關係、藝術產品、宗教信仰直到生產模式、政治立法形態），顯示他們僅視文化為同質及靜態的實體，實在將其太過於簡化文化。即便是他們所謂的「原始」文化其中也必定是充滿複雜性與動態性，而各種制度及現象之間亦極可能存在相互競爭，甚或衝突的多元價值體系。

(3)太過於將文化兩極化：相對於「西方」的罪感文化，「非西方」文化幾乎全皆歸為恥感文化，如此兩極化對立的處理方式，十分粗糙。不僅未正視所謂的「西方」（或「非西方」）文化之間及之內的歧異，也輕忽跨文化之間除了差異之外，尚存在既同為人類的普遍經驗之處。

(4)太過於種族中心：不僅只透過「西方」的鏡頭去詮釋其他文化，更有相當強烈的恥感文化落後、低劣於罪感文化之寓意。誠如 Creighton (1990) 所言：「西方人將罪惡感視為比羞恥感高層次的道德發展，因而也就認為以罪惡感制裁的文化優越過那些以羞恥感制約的文化」（頁 280）。而 Schneider (1992[1977]) 則批評說，以罪惡感、

羞恥感來區分西方與非西方、已開發與開發中社會，簡直就是西方學者自行將做為完整的人類所必定有的羞恥情緒及經驗給完全除去、置之不理。

這些對羞恥感貶低之偏見相信部份是受到精神醫學及心理分析學界對羞恥感理論之影響。Creighton (1990)、Schneider (1992[1977], 1987)、Twitchell (1997)、Kilborne (1995) 等人便直指自 Freud 以降，羞恥感似乎就變得既負面又原始，是有待解決的難題也是要避免得到的疾病。因而幾乎僅與孩童、野蠻人及精神病患有有關。的確，除了少數例外（如 Schneider 1992[1977], 1987），精神醫學以及心理分析文獻裡，多傾向將羞恥感與罪惡感相提並論、彼此對照，且結論雖同屬所謂的負向情緒，但各得到之評價是羞恥感一無是處，罪惡感極為可取。罪惡感只處理事情，不針對自我，因此自我仍具有控制能力，只要面對與處理做錯或該做而沒做的事，罪惡感即可消失。因此罪惡感可以幫助內化規範、發展良知、提升道德發展之層次。相對地，羞恥感並非針對事情，而卻直指入自我，而且是全面的自我，因此僅會傷人自尊、讓人覺得一敗塗地，抬不起頭來，自我的主導能力因此而被摧毀。它可能令人因為規避外在的懲處而避免犯錯，然而卻無法令人由內心而發地內化規範、修正行為，因此難以提升道德發展。

在一個實驗研究中，Barrett (1993) 依做錯事之後的行為反應將幼兒歸為「迴避傾向者」(avoiders) 以及「悔改傾向者」(amenders)。前者因產生的反應是羞恥感，而逃避責任、設法避人眼光或躲藏起來，而無法面對做錯的事。後者所興起的反應為罪惡感，積極去面對錯事、修正行為。另還有對成人的實證研究指出，羞恥感不僅傷害個人，更極可能傷害人際關係 (Ferguson and Stegge 1995; Tangney et al. 1992a, b)，因為羞恥感令人想隱藏充斥著缺失、弱點的自我，所以被動地退縮、不願與他人互動。更嚴重者，由於無法像罪惡感般地可以因行為的悔改而除去情緒的困擾，因此無法排解的羞恥感便防衛性地

轉向，由針對憎恨自我變成憎恨周遭的人，因而人際關係遭到破壞，引起社會適應不良。羞恥感與憤怒甚而經常成為惡性循環的螺旋體(shame-anger spiral) (Scheff 1990)。

三、中華文化裡的羞恥感

如同前言，絕大多數的現存文獻視羞恥感為催殘、自我及社會關係的負向情緒。僅有少數在非當代時空或非英美主導的西方文化裡檢驗羞恥感的文獻，反倒直指羞恥感不當僅限於情緒的領域。Kilborne (1995)便云，在古希臘時代，羞恥感攸關人際關係中之榮譽，他因此質疑為何現今羞恥感卻轉變成為自我瑕疪之象徵以及令人不知所措的認同錯亂。而根據 Schneider (1992[1977])、Twitchell (1997)，除了英語之外的所有印歐語系的語言裡，羞恥感幾乎都有兩個層面的語意。其一為**情緒層面**——它叫人難以預期、不知所措、無比痛苦(shame as disgrace)。而另方面則為**道德層面**——它是維持社會價值及秩序的正向倫理特質(shame as discretion)。兩者之間雖然是截然不同的概念，然而在羞恥感完整的定義裡，缺一不可。因此，儘管羞恥感令人輕蔑自我、想要退縮，它也同時還有更深層的意義：如果不尊重規範、不激勵自己追求更好的自我，根本就不會有羞恥情緒的產生(Schneider 1992[1977]:28)。

以儒家思想為主導之中華文化裡，與羞恥有關的情緒經驗不僅更加地普遍、重要，而且亦更加凸顯出羞恥感裡情緒層面（羞）與道德層面（恥）之不可分割。Fischer et al. (2001) 認為，與北美文化相較，羞恥感在中華文化中，絕對是種高認知的情緒(hypercognized emotion)。它的重要性首先反映在語言當中——與羞、恥、慚愧、面子、臉等相關的字彙詞藻遠較歐美語系豐富、多樣且複雜(Her 1990; Wilson 1981; Hwang 1987; 翟學偉 1985; Fischer et al. 2001)。

Shaver et al. (1992) 對情緒語彙的舉列分類之跨文化（義大利、美國、中國）比較研究顯示，唯有在中國受試者的答案中，羞恥感獨立成為一個情緒群組 (cluster)，也唯有中國母親絕大多數 (95%) 認為她們兩、三歲的幼兒已經懂得羞恥（相較於美國母親的 10%）。

朱岑樓 (1972) 檢視儒家思想之後，結論是：儒家非常強調羞恥感與道德倫理、行為規範間之關係。比方《論語》當中就有超過十分之一的章節涉及羞恥感的價值及重要性。翟學偉 (1985) 總結四書裡對羞恥感的陳述觀點：(1)將羞恥與仁義禮智四端相提並論，顯示對它的看重；(2)羞恥感並非僅是來自外在的指責及約束，它亦同時攸關內化、強調內心的正道；(3)羞恥感與理想人格之實現息息相關；(4)恥的標準亦與遵守義理、甚而仁道密切關連（頁 231）。知恥是美德，其為人與禽獸之區分，因而「無恥」幾乎是最嚴厲的貶損，因它直指對方為畜生(同上引:232)。在儒家思想裡，偽君子尚強過真小人；兩者間之區分就在於前者因為還想要有個知分寸的表象，他的行為多少還得受到羞恥感的約束，而後者卻已全然沒有羞恥之心(Liu and Liu 1999)。

然而，這些意識形態是如何地落實於文化成員的日常生活裡呢？Schoenhals (1993) 在中國大陸的一間中學，以民族誌方法觀察、記錄師生間的關係。雖然乍看之下，高高在上的老師權力比學生大得多，但是弔詭的是，越是在高位者，一言一行越易成為眾人評論與批判的目標。Schoenhals (1993) 認為中華文化是個「以羞恥感社教化」的文化 (shame-socialized culture),¹ 尤其凸顯於對面子、批判、評價等觀念的看重。他說，「以羞恥感社教化」與「非以羞恥感社教化」文化 (non-shame-socialized culture) 主要不同之處在於：(1)前者的文化成員比起後者較為強調對他人的評價、意見、批評應有足夠的敏感

¹ Schoenhals (1993) 非常批判恥感、罪感文化的理論，他強調「以羞恥感社教化」的文化 (shame-socialized culture) 並非「恥感文化」(shame culture)。

度，在社教化過程中，會被要求學會衡量他人會怎樣的看待自己的言行，並儘量讓自己贏得他人的尊重，且避免去做惹人非議的事；(2)如果達不到那樣的預期、缺乏足夠的敏感度，與後者文化相較，前者的文化成員在人際關係上所遇到的後果較為嚴重，甚而可能令人輕蔑(Schoenhals 1993:191-193)。

羞恥感也是道德教育的工具，Wilson (1970, 1974, 1980, 1981) 在研究台灣政治社教化的過程中發現「羞恥焦慮是華人群體互動最主要的動能之一」(Wilson 1981:13)。在台灣的國民小學裡，羞恥感常被運用為處罰方式。不過最大的羞恥並非來自於校長或老師，而是同儕間之不接受。因此，老師們經常操弄孩子害怕遭他所屬團體非議、排斥的焦慮，而在同學面前公開處罰、羞辱孩子。如此以同時達到兩個目的：一方面糾正少數個人的不當行為，另方面藉著強調群體中的絕大多數與該個人之不同、甚至相抗，因而肯定和強化好的、正確的行為(Wilson 1970)。羞恥感帶有強烈的群體（尤其是親近的群體）而非個人的考量之概念，也在另一個有關中國人「臉面」觀的早期研究裡得到支持：「個人幾乎都總是屬於一個足以反映他的榮耀與羞恥的親近凝聚團體。不論是晉升或挫敗，他親近的家人、朋友、上司都總是有份。所以一個人絕不僅是丟他自己的臉」(Hu 1944:50)。

雖然羞恥感及與其相關的概念在我們的文化裡（不論意識層面或生活經驗）有其普遍性及重要性，但是我們對於究竟「不知羞恥」的嬰孩是如何地成為知恥明理、為眾人所接納的文化成員卻所知有限。本文以我們過往的研究為基礎(Fung 1994, 1999; Fung and Chen 2001; Fung et al. In press)，以民族誌為取向、以話語分析為方法，長期觀察記錄學齡前幼兒家庭日常話語互動中的管教活動，目的有三：(1)理解家庭環境裡的「道德社教化」是如何進行的？羞恥感又究竟是如何地被運用於此過程當中？(2)檢視羞恥情緒經驗之文化意義——表面看似在傷害孩子的互動究竟有何意義？如果其目的並不僅止於情緒

層面，那麼它真正目的何在？(3)藉由對羞恥感的探討反映情緒、道德社教化以及文化之間可能存有的關係。我們尤其強調「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也就是說，為求真確掌握、理解情緒的文化意義，在方法論上，必須要將情緒經驗置放於多層次的情境、社會、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之中。

四、研究設計、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以「言說實踐進路」(discursive practices approach) (Lutz 1983, 1988; Lutz and White 1986; Miller and Sperry 1987; White 1992; Briggs 1998) 記錄、分析文化成員互動當中的情緒經驗。此進路 (approach) 視文化為日常生活當中的不斷參與及實踐。在此過程中，文化成員建構、挑戰、協商、再建構這些活動（包括情緒經驗）之意義，而成員於其中的話語交換 (discourse) 成為探掘這些意義之改變、建立、延續的最佳門徑。此處用話語 (discourse) 而非語言 (language)，乃因所指並非狹義的、字表的、斷章取義的語彙詞藻，而是溝通實踐 (communicative practices) —— 也就是說，不但所關心的是活生生、使用當中的語言，而且對語言的詮釋必須是將它置放在使用情境當中多層次的脈絡裡。因為溝通的管道絕不僅限於口頭 (verbal channel)，任何言語的使用也都不僅止於字面、意表。它往往還有另一層未必明講的要達到目的之行動意圖，而且同樣的用字，在不同環境狀況，以不同語氣、對不同的人述說，都極可能有完全不同之意義。所以，對情緒經驗的理解便不能僅斷章取義地萃取對該種情緒之用字或形容詞而已，而必須由發生情緒的活動、事件之來龍去脈裡去檢視。而在這些事件中，情緒可能被觸發、誘導、操弄、消耗或者安撫，參與其中的成員可能意見相左、可能目標一致。雖然相似的事件或活動可能經常發生、雷同的話語也可能不斷出現，但也因為每

次發生的情境、前因後果、參與結構、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欲造成之效果及作用等等之差異，而造成次次的意義皆有所不同。而同樣的口頭字面，也可能因為所伴隨的語氣（譬如：嘲諷、開玩笑、挖苦等）、音調之高低、傳遞之急緩，甚至停頓、沈默、無言以對，以至於口頭之外的表情、肢體動作等等，而傳遞著微妙卻又不同的訊息。因此，為免將情緒經驗去脈絡化，本研究話語分析的基本單位訂定為**情緒事件**，此處姑且稱之為「羞恥事件」。

透過幼稚園、教會、朋友介紹等等不同管道，九個分住台北各處、互不相識的幼兒家庭參與是項研究，為期兩年。經過約半年的田野訪查、建立互信² 的階段之後，由孩子們兩歲半起，筆者每三個月去家中錄影觀察兩次，每次兩個鐘頭，直至他們年滿四歲，總共錄得超過 250 小時之觀察資料。每個家庭皆被告知這是一項關於幼兒如何在自然的家庭互動環境中學會說話的研究（這是筆者原本的研究計畫），並請他們儘量像平時般自然地與孩子進行他們通常在家中所從事的活動。在觀察期間，筆者將自己定位為像是朋友來訪般地樂於聆聽與分享他們的生活點滴與孩子的成長；筆者不引導、也不干涉他們的活動及互動，但也會順其自然地回應或參與他們的對話。每次拜訪筆者都帶份禮物給孩子，並將前一次訪問的錄影帶拷貝一份，送給他們做紀念。隨著時間，筆者與他們的關係逐漸由陌生的研究者變成了家庭裡的朋友。即使在非錄影時間，父母們也會邀請筆者參加他們的家庭聚餐、出外旅遊，介紹筆者認識孩子的祖父母等親人，也常與筆者傾談家族裡的故事及問題等等。除了樂於與他們維持良好的關係之外，這些場合與機會也讓筆者更加深入且多方面地觀察及瞭解他們。另外，筆者還與家長進行了三次的深度訪談。³ 第一次是在初期的田野訪查時，問題涉

² 由於每一家都有過不止一次的錄影經驗（不是自己就是親人〔譬如：孩子的舅舅、叔叔〕購有錄影機），孩子們對錄影機雖然好奇，並不陌生。

³ 訪談結果的報導可參見 Fung (1994, 1999)。

及家庭背景及幼兒發展的基本資料。第二次是在觀察期結束之後，問題皆環繞於父母們對幼兒語言發展、講故事能力等等的看法。第三次則是再過一年之後，此時因為筆者的興趣移轉而訪問他們對於養育孩子的期許、平日管教方式、對孩子的情緒（包括羞恥感及自尊心等）之看法。每次訪談長約兩小時，皆全程錄音。本文主要報導的資料則來自孩子們兩歲半、三歲、三歲半、四歲等四個觀察點的錄影，共為時 140 小時。⁴ 這些參與觀察所得的錄影帶資料皆依循 MacWhinney (1991) 的語言研究分析體例 CHILDES，詳盡地擗寫成逐字稿，除了口語對話，尚包括當時情境以及所有參與者的表情、音調、口氣、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等之記錄。

當然九個家庭絕對不足以代表多元化的台北家庭。不過，他們也可說是相當「平常」的家庭。父親多三、四十歲，受過五專或以上教育，在工程、建築、醫、商等行業從事「白領」工作。母親則多三十出頭，亦受過專上教育，有一半是職業婦女（文書職員、會記、老師等），有一半在有了孩子之後便專心做家庭主婦。他們都住在大約三十餘坪自購或是宿舍的公寓裡。每個家庭各有子女兩名，⁵ 父母親都很疼愛子女，儘量提供他們多樣化的學習機會。週末、假期時亦常全家出遊或探訪（外）祖父母。在兩個家庭（安古及幼幼）裡，家族裡的女性成員（分別為阿姨及外婆）與他們同住且分擔每天照顧幼兒的工作。九個孩子裡，四男五女，四位排行老大，五位行二。他們的健康及發育情形全都正常，僅語言能力有些發展上的先後。⁶ 他們兩歲餘至三歲間，各個都進了半日制或全日制的托兒所或幼稚園，不過，母親多半

⁴ 每個孩子在每個觀察點皆有 4 小時錄影，共 16 小時，除了一個孩子（玟玟）外，因久久感冒未癒，錯過一個觀察點，而得 12 小時。

⁵ 其中有兩個家庭在兩年的觀察訪問結束之後，又有了第三個孩子。

⁶ 比方，安古（女孩）在兩歲半時便已伶牙俐齒，而其他的女孩卻比幾個男孩還發展地慢些。

還是他們最親近的照顧者。孩子們稱呼筆者為阿姨，對於筆者的到訪總是熱情相迎。

五、研究結果

(一) 家庭日常道德社教化

日常生活不僅五花八門，更是雜亂無章。在筆者參與觀察所得的家庭互動中，家人們與孩子會從事一些稱得上具「結構性」的活動，譬如：玩拼圖、玩「辦家家酒」、著色、畫「連連看」、背唐詩、講學校裡發生的故事、讀童話故事書、唱歌、練鋼琴等等。當然了，這些活動常會因某方的不合作而有頭無尾或是被突如其來的雜事給打斷。另外，也常有例行性、世俗性的「非結構性」活動，如：上廁所、吃點心、吃飯（或是說逼餵孩子吃飯）、媽媽處理善後（譬如：剛灑了一地的餅乾屑或丟得到處都是的蠟筆）等等。門鈴、電話都會響，有時鄰居會進門來聊聊，有時堂或表兄妹會來玩耍。孩子會跟人鬥嘴、插嘴，也會充耳不聞、拒絕回答。兄弟姊妹間可能安靜共處、可能追逐嬉鬧，也可能打成一團。有些時候大家各忙各的無暇交談、有時七嘴八舌根本聽不清楚誰在說些什麼、有時笑得人仰馬翻、有時卻充滿尖叫與哭聲。其實混亂本就是生活現象的本質，只是身為研究者的我們如何能抽絲剝繭，從中摸索辨識出它「亂中有序」的範型呢？

在不斷重複交叉檢視各個家庭的錄影帶及逐字稿之後，我們發現可用兩個面向為日常道德社教化活動歸類：猶如圖⁷ 所示，其一為**現場犯錯**，亦即幼兒是否當場有犯錯行為；其二為**羞恥情緒**，亦即父母是否在管教幼兒犯錯行為時，有涉及欲掀起幼兒羞恥心的企圖及手段。

⁷ 圖 1 的用意在於解釋筆者對觀察到的現象在概念上的分類 (taxonomic 及 coding) 過程，而非一個用來報導頻率及分布的圖表。

在深入探討所謂的「羞恥事件」以前，首先必須交代的是：日常道德社教化活動並不僅僅發生於管教情境、亦可發生於非管教情境裡。比方，父母們在與孩子玩遊戲、講故事、閒聊、看卡通錄影帶等等，從事所謂的「娛樂」活動時，都可能有意或無意、明白或暗示地傳遞一些道理、教訓（lesson or moral）給孩子們。在這些場合裡，孩子既未犯錯、也完全無關「羞恥」，在圖1裡，它們歸於右下格之範疇（沒有現場犯錯（-T）、沒有羞恥情緒（-S））。然而，孩子們（如同全世界的小孩）總是免不了做錯事情、不守規矩，父母們（像全世界的父母一樣）必須要介入管教。這九個家庭處理的方式相當多元：向孩子解釋說道理、轉移孩子的注意力、口頭稱讚鼓勵孩子、給孩子實質獎賞、父母示範做榜樣、嚇唬孩子、不管孩子由孩子去等等。也就是說，這些情況裡，孩子有犯錯，但是父母並沒有掀動或操弄羞恥情緒去「羞」他。在圖1裡，它們歸於右上格之範疇（有現場犯錯（+T）、沒有羞恥情緒（-S））。

羞恥情緒的煽動確是孩子犯錯時，諸多管教方法中的一種。圖1當中的左上格（有現場犯錯（+T）、有羞恥情緒（+S））即指涉及羞恥情緒的管教活動，在此姑且將之稱為「原型羞恥事件」。有趣的是，有些時候，孩子並未犯錯（甚至於很乖巧），家長都有可能以複述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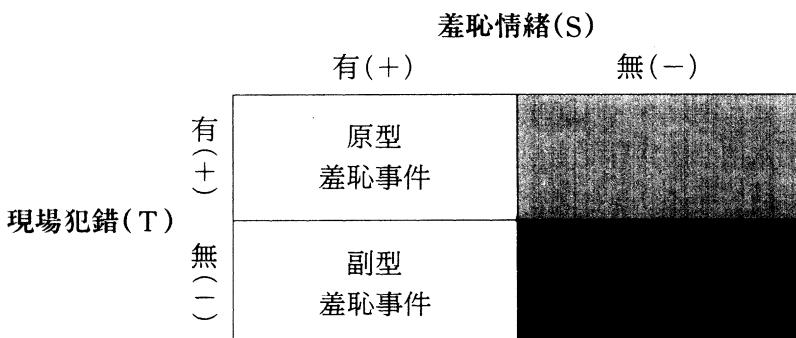


圖1 家庭日常道德社教化分類圖(Fung and Chen 2001:423)

過去的犯錯事件，藉以「羞」他或意圖掀起他的羞愧感，在此勉強稱之為「副型羞恥事件」。此類活動乃歸在圖 1 左下格（沒有現場犯錯（-T）、有羞恥情緒（+S））。「羞恥事件」在每個家庭中的每個觀察點（即兩歲半、三歲、三歲半、四歲）都規律性地出現，總共有 352 件，平均起來，每個小時發生 2.5 件，占去所有觀察時間（即 140 小時）之 5%，其中絕大多數（78%）為原型事件（兩種事件的詳細界定列於下段）。的確，充滿羞恥情緒的事件不僅是管教的一部份，更是日常親子互動的一小部份。5% 算多抑或算少是個相對性的問題，更何況「量」的多少未必能陳述它們所代表的意義，⁸ 此處我們想要強調的重點是：當身為研究者的我們在用放大鏡去細部檢視這些事件之前，為了避免將充滿情緒的互動事件斷章取義（out of context）或做不成比例的誇大（out of proportion），必須先全盤瞭解受訪者更寬廣的日常生活脈絡，以將「羞恥事件」在道德社教化活動中定位。以下，我們便將進入事件當中，由話語交換之互動過程，細看事件發展的來龍去脈。

（二）「羞恥事件」

依據參考過往文獻以及交叉檢視觀察資料所得，「原型羞恥事件」包括以下的要素：(1)孩子當場有犯錯行為或意圖；(2)至少有一位家庭成員「指控」孩子的犯錯行為（逮到「現行犯」）；(3)至少有一位家庭成員企圖阻撓或終止孩子不守規矩的行為；(4)透過語言、非語言的多種管道，家庭成員將孩子置於不利、不受歡迎、不如人意的田地，以設法讓孩子覺得慚愧、羞愧。這些對幼兒「貶低」的「負面」性描述⁹

⁸ 舉例來說，頻率與個人主觀經驗的強烈程度極可能成反比：相較於經常被懲罰的孩子，對一個從未被父母體罰過的孩子，可能僅有一次的體罰經驗就足以令他感受強烈。

⁹ 為令判斷標準嚴格、且因分析單位為事件，若這些描述僅單一或零落地出現，並不足以構成「羞恥事件」。它們可能歸屬於不含羞恥感的管教事件、也可能是未具獨立性的事件片斷（fragments），因此將不納入繼續分析的原始資料中。

包括：*a*)明顯的「羞恥」標籤或譬喻：譬如「羞羞臉」、「丟臉」、「你讓你媽真沒面子」、「你慚不慚愧啊」、「丟死人了」、「沒見笑」（台語）、「真想鑽到地洞裡去」；*b*)援引第三者的見證、評價或批判（通常是長輩）：比方「你去問阿姨（研究者）可不可以」、「叔叔怕死你了，再也不來我們家玩了」、「校長會罵你」；*c*)被離棄或放逐的威脅：譬如「我們去公園玩、不帶你去」、「你這麼小器，才沒有人要跟你做朋友」、「我們把你送給樓上的阿姨」、「我們不要理他」；*d*)輕蔑的歸因、評語：譬如「不乖的小孩」、「天啊，到他五歲時，我不搬進瘋人院才怪」、「你很造反喔」；*e*)詆毀、辱罵：比方「土匪」（在另個家庭中則稱女兒為「土匪婆」）、「笨蛋」、「壞蛋」、「愛哭鬼」；*f*)體罰的威脅：比方「奇怪，你的骨頭很癟是不是？」、「不要以為阿姨（研究者）在這，我就不敢揍你」、「家法伺候」；*g*)收回對孩子的愛或明述父母的不滿情緒：譬如「你叫媽媽怎麼愛的教育？」、「你哭得越大聲、媽媽越生氣」、「我上輩子欠了你啊？」；*h*)收回孩子的特權：比方「玩具不收起來，就全部丟到垃圾桶」、「哪有又有得吃又不聽話這麼好的事」（同時收走孩子的冰淇淋）；*i*)做不如他人的比較（多為同儕）：比方「從來沒看過像你這麼難教的小孩」、「哥哥才不像你，他最乖了」、「妹妹都比你懂事」；*j*)激將法：「我剛剛才跟阿姨（研究者）說你已經四歲，是大哥哥了（你的行為也當符合標準）」、「那我不打妳，我明天去打妳老師」（因為孩子說老師說可以不聽話）；*k*)在錄影機或外人面前執行體罰：通常是打屁股、打手心或罰站。

每件事件範圍之界定為：由家庭成員「指控」¹⁰孩子的犯錯行為開始記為互動之首句（first utterance），包括所有與此犯錯行為有關之訓誡、「羞辱」以及所有因此事而引起的相關談話與行為動作，直至參

¹⁰ 也就是說，幼兒的行為是否構成「犯錯誤」、「不守規矩」取決於家長當時的反應，而非由研究者或外人來判定的。

與者的話題以及注意力轉移或被其它事情打岔而停止為止 (last utterance)。他們之間一來一往的話語交換，分別各記錄為一個回合 (turn)。以下是一個相當典型的「羞恥事件」：

例一：原型羞恥事件——弟弟（男孩）；三歲

當爸爸媽媽與我一起在咖啡桌旁看著他們的結婚相簿時，弟弟趁機溜到客廳角落我那沒人看管的錄影機旁，企圖看看鏡頭。媽媽此時留意到了，大叫：「ㄟ，弟弟，媽媽講話你都是（不聽）……」弟弟趕快離開機器並答：「看到了。」媽媽說：「不可以！我來打屁股。不守規矩的小孩子。」她邊說邊走向弟弟，打了他屁股一下：「不守規矩的小孩子，不可以這樣子，媽媽跟你講過不可以到這邊來啊。我們不要你，你罰站。」弟弟此時坐到地上大哭了起來。媽媽對擔心的我說：「沒關係，讓他哭一下。」她走回咖啡桌旁，面向弟弟：「不乖的小孩子，我講過話了（意指已一再說過不可以去碰阿姨的錄影機）。媽媽很生氣！你看，照你哭的樣子，多醜啊。」不料弟弟哭得更大聲了。此時五歲的姊姊也加入：「醜八怪。醜八怪，羞羞臉。」她轉向媽媽：「你說他羞羞臉啊！」媽媽說：「讓他哭，沒關係。讓他哭一下。他這個人，喇叭一開就不停（意指一哭就哭個不停）。」她坐到沙發上，將手臂伸向弟弟：「來，我跟你講話，起來！起來！」姊姊說：「在阿姨面前就打他一頓！」媽媽頗嚴肅地制止姊姊，向她解釋：「不是啊，他不乖啊。媽媽講話說那邊不能去啊（意指弟弟受處罰是有理由的）。」她將弟弟由地上拉起來，弟弟倚著沙發扶手，作勢要媽媽抱。媽媽說：「嘴巴閉起來，媽媽講話。你要我抱，我要講一句話。嘴巴閉起來。」弟弟此時停止了啜泣。媽媽繼續：「你是不是不乖，是不是？」弟弟不語。「有沒有？有沒有？你不說，我生氣。」

最後，媽媽將他抱入懷裡，詢問他是否媽媽曾說過不可以去阿姨的攝影機架放之處以及理由何在。(此段事件共長 4 分半鐘，包含 90 個回合 [turns])

這起事件起因於弟弟侵犯研究者的儀器。雖然在母親發現的十秒鐘之內，孩子已停止觸碰，但是在處罰(打屁股)之後，他的反應(哭)顯然被視為另一項不當行為而引起更多的「羞辱」。雖然在接下去的五十秒內，弟弟其實也停止了哭泣，但是媽媽的訓誡依然持續，連姊姊也沒放過機會。¹¹ 他們使用的方法包括：輕蔑或負面的評語（「他就是愛哭」、「不守規矩的小孩」、「不乖的小孩」）、威脅要遺棄（「我們不要你」、「沒關係，讓他哭一下」）、威脅要體罰（「你罰站」、「我來打屁股」）、執行體罰（打屁股）、謔毀（「醜八怪」）、貼上明顯的羞愧標籤（「羞羞臉」）、援引第三者的見證或評價（「在阿姨面前就打一頓」）、引述父母的不滿情緒（「媽媽很生氣」、「我生氣」）。其中還多次強調：規矩已經教過不只一遍——不要接近阿姨的錄影機，以免損壞儀器或對她的錄影工作造成困擾——而孩子卻不聽話。雖然弟弟很快就順從了，顯然母親認為還不夠，因此，除了要令孩子覺得羞慚之外，還花冗長的時間詳釋處罰的原因，以確認孩子明白原委、不會再犯。

在 86% 的原型事件裡，孩子都即時停止現場犯錯的行為，不過，即時聽話並未必能終止「羞恥事件」。除此之外，「羞恥事件」亦可能發生於孩子並未犯錯的時候。也就是說，即使沒有「前兆」，父母也可能藉由講述孩子過去的犯錯或丟臉的事來「羞」孩子。這些「副型羞恥事件」占所有事件之 22%。除了無現場犯錯事件之外(非「現行犯」)，其他的構成要素都與原型事件相同，以下即為一例：

¹¹ 顯然姊姊僅被允許「適度」地「羞」弟弟，超過了限度，媽媽就即刻制止了姊姊。

例二：「副型羞恥事件」——阿新（男孩）；四歲

當阿新和小他兩歲的弟弟一起玩耍時，媽媽突然問：「阿新，你昨天在學校，發生什麼事情？」當阿新正在思索：「發生了……」媽媽接著提示他：「嗯，昨天在學校為什麼要換，換衣服？啊？」阿新說：「沒有。」媽媽繼續：「為什麼媽媽洗你的褲子上面有，有大便呢？」阿新說：「因為我好急弄髒。」媽媽再問一次，阿新答：「弄到大便裡面去啊。」然後就跑進臥房裡去了。媽媽叫他出來，要問他話，阿新則要媽媽進去房裡問。媽媽說：「沒有關係，馮阿姨又不是別人，馮阿姨跟[學校裡的]老師一樣啊。」在媽媽的催促下，阿新終於在房間裡說：「就是，我，我好急，弄到褲子裡面去啊。」媽媽笑著複述一遍給我聽，並再催促他出來客廳。阿新說：「她（指研究者）會笑。」媽媽說：「馮阿姨跟老師一樣，不會笑你……馮阿姨知道你很急，來不及上廁所，對不對？是不是因為這樣子？」孩子答：「是。」媽媽接著說，是的話就出來客廳吧。此時筆者也忍不住打圓場，說自己小時也是這樣的。阿新終於帶著慚愧笑容走了出來。大家都笑了，媽媽說：「可是像你這麼大的時候〔人家〕就沒有了（指不會弄髒褲子）。」阿新靠近媽媽，把手上的玩具車塞入媽媽衣領裡。媽媽說：「你也會不好意思啊？你知道這樣不對，是不是？」阿新答：「是。」（此事件共長2分9秒，含46個回合[turns]）

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阿新並沒有犯錯，而他母親以他前一天在學校發生的窘事來羞他。其實阿新由頭至尾都覺得羞愧、不好意思，也擔心讓筆者知道、筆者會笑他。不過母親雖也明知（「你會不好意思啊？」、「馮阿姨……不會笑你」）、也同情他犯錯時的處境（「……你很

急，來不及上廁所……」)，但她仍執意講這個故事，並指出孩子行為之不當（「你知道這樣不對，是不是？」），且與年紀之不稱（「可是像你這麼大的時候就沒有了」）。這兩類原型及副型的「羞恥事件」平均每件為時 1 分 10 秒，含 22 個回合 (turns)。這些對話多來自父母 (48%)，接著是孩子自己 (32%)，剩下為兄弟姊妹與研究者。¹² 也就是說，孩子不但沒有被排除在對話互動之外，還相當積極參與。統計檢定之後發現在觀察的這段年齡層裡（即兩歲半至四歲之間），這些事件（不論原型或副型）的分布及結構並沒有顯著的性別及年齡發展上的差異。

（三）連鎖「羞恥事件」

另外還有個極為有趣的現象：在這些「羞恥事件」裡，有三分之一呈連鎖現象（占原型事件的 35%、副型事件的 26%）。也就是在一件「羞恥事件」當中，由於某些原因¹³ 而如同連帶效應似的，一件子事件帶出另一件子事件。這些連帶的子事件，可能是同一個時空當中所犯的不同錯誤，也可能是一個相同的錯誤在不同的時空裡發生。然而其中有一半的連鎖事件同時包含多個錯誤事件（最多一連六件）與多個時空（最多一連四個不同時空）。下面是一個連鎖事件的例子。這是極少數由研究者起頭的事件，¹⁴ 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此事件的十分鐘之前，安古在阿姨的鼓動之下，講了前一天她在教會裡被阿姨處罰的故事。那個尚未交待清楚的故事引起筆者的好奇，因而此刻詢問她

¹² 在兄弟姊妹與孩子的年紀有段差距的家庭中，研究者的對話為第三多，但若是兄弟姊妹與孩子年齡頗近（差一、兩歲），則都是兄弟姊妹排第三高、研究者殿後。

¹³ 譬如：因為犯錯的性質相類似，或者也可能因為再不聽話，會引起類似的後果（遭到同樣的處罰）等等（參見 Fung and Chen 2001）。

¹⁴ 在所有的副型事件當中，絕大多數由父母起頭，占 89.9%，其他 3.8% 為孩子的兄姐，3.8% 為孩子自己，僅 2.5% 為研究者。

阿姨：「她昨天被你在教堂裡面打啊？」¹⁵ 由於事件本身為副型事件，此處稱之為連鎖「副型羞恥事件」。

例三：連鎖「副型羞恥事件」——安古（女孩）；兩歲半

阿姨說：「我，我事先跟她講好了（意指開會之前，阿姨就跟她約法三章，在辦公室外面玩，不要進去）……嗯，她是，她，她，有些人是滿喜歡她的……很煩人的，她，她是很煩人的。結果哪，我就跟她講好了，不可以進那個辦公室，上個禮拜我去的時候，她被丟出來兩次。」筆者笑了，阿姨繼續：「所以不好意思，我覺得不好意思。而且，她會，她會罵人……她講髒話，她罵人。所以很丟臉啊。」筆者問：「所以她昨天又跑進去，妳就……」阿姨打斷筆者：「對，而且我把她押出來一次，她又進去一次……然後她就要賴（意指安古在處罰之後的大哭），她。」此時在一旁安靜喝養樂多的安古發出「嗯一」的長聲，並抬頭看著阿姨。阿姨笑說：「妳看，她承認了。」安古說：「我下次不敢了。」阿姨高興地猛點頭說：「對對對對，」並解釋為何不應進入辦公室干擾別人。她又轉頭向筆者解釋：「其實她沒有很故意造反，她把人家在茶几下面的書啊……就是排到門口，一本一本的，排得蠻整齊。有人就覺得不行了，有什麼辦法？……這罵髒話是不好的。」她再轉向安古：「對不對？罵髒話是不好。」（這個事件為時1分14秒，含37個回合[turns]）

在這段對話中，提及三件犯錯子事件：干擾教會辦公室裡的會議、將教會陳列的書排在地上及說髒話，全都發生於教會裡，分屬不同的

¹⁵ 那時筆者尚未對羞恥感這類題目有興趣，問此問題，多少反映在該情境裡，雖然可能有些點尷尬，筆者並未覺得這個話題是完全不妥的。

過去時間：昨天、上個星期及一般行為傾向（在這三個時段裡，錯誤都發生不止一次！）。某方面來說，筆者的問題給安古阿姨一個解釋她為何公然處罰孩子的機會——在開會之前，她便已經先跟孩子講清楚規矩，孩子未聽依然跑進去打斷會議已犯了一次錯，之後又再犯一次。再加上前一週帶安古一起去教會時，安古進入他人辦公室，結果被別人由辦公室中「丟」出去兩次。另外，安古還會「罵人」、對他們「講髒話」，這些輝煌的「犯罪記錄」使得阿姨不得不在教會裡、眾人面前重罰安古（打屁股）。

這個事件裡也含有兩個故事的複述。其一為十分鐘之前所講的干擾會議的故事，它本身也是一樁為時 2 分 39 秒長的連鎖「原型羞恥事件」——由於安古的不合作、不肯將貼畫到一半的卡片製作完成（現場的犯錯），她的阿姨說再這樣就要「抓出去打」，接著她便要安古講給筆者聽這個前一天因為安古在教堂裡干擾會議而被阿姨打的故事（過去的犯錯）。在這第一次的講述裡，安古在阿姨的協助下描述當天阿姨如何處罰她，以及正在開會的人如何地紛紛解圍（譬如：帶大哭後的安古去洗臉、讓她派發準備在旁的點心水果等）。另一複述的故事是一週前安古被人「丟」出辦公室兩次的故事。它的第一次講述發生於前一次錄影（兩天前），該故事本身亦是一樁為時 40 秒長的連鎖「原型羞恥事件」。當時安古邊吃布丁，邊用湯匙製造噪音，阿姨說她很沒規矩，接著就提起上星期安古「很丟臉的」被教會裡的人「丟」她出去的故事。有趣的是，不同於一般的述說，這裡兩次（兩天前及例三前半）的講述都強調「羞恥」，卻未曾交待究竟犯了什麼錯。直至例三裡將近尾聲，我們才恍然明白，原來與在地上排書有關。另外，很有意思的是：雖然阿姨難以認同教會人的看法，不覺得將書排列在地上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是她卻將孩子的被人教訓接受成為是自己的「蒙羞」（「我覺得不好意思」云云）。

這類的連鎖事件雖然將一件「羞恥事件」給切割得更細碎了，但

真正要瞭解各個子事件間之來龍去脈而所需要的背景知識，卻遠超過該「羞恥事件」首句至末句之界線。也就是說，掌握發生之際的即時情境脈絡 (immediate context) 都未必足夠，還需依賴對更高層次的脈絡 (higher ordered context) 理解。這些現象讓我們更加肯定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 的必要性。在所有的連鎖事件之「子事件」裡，有 60.4% 涉及發生於現場的犯錯，31.3% 引述過去之犯錯。另外還很有趣的是，有 8.3% 指向未來。¹⁶ 換句話說，同一「羞恥事件」中所涉及的事件既可能由現在回到過去，由過去又拉到現在，甚而還可能準備或預演尚未經歷的未來。

下面是一個由過去帶到未來時空之連鎖「羞恥事件」。當時，比幼幼大三歲的哥哥在講一個傻瓜獅子的故事，外婆就問幼幼：「你是聰明還是傻瓜？」接著她提起幼幼當日早上因為玩耍客廳與飯廳間的屏風而被趕著去上班的媽媽揍的故事，並問幼幼以後應當怎樣聰明地反應。

例四：指向未來的連鎖「副型羞恥事件」——幼幼(男孩)；兩歲半

外婆摟著倚她而立的幼幼，輕聲地問道：「早上媽媽打你屁股的時候，你怎麼講？你說，『你不要打我』，對不對？那阿嬤告訴你要怎麼講？」幼幼答：「不要把屏風推倒。」外婆又再問一遍，幼幼也再答一遍。外婆說：「喔，你給媽媽講，說，『媽媽，我不會把屏風推倒』，啊？……媽媽就不會打你，對不對，啊？你叫媽媽：『你不要打我』，媽媽反而會打你，對不對？」幼幼說：「對。」外婆繼續：「那你直接給媽媽說，說：『媽媽，我不會把屏風推倒』，媽媽就會怎樣？」幼幼答：「會不打。」

¹⁶ 所謂未來取向子事件之判定為其中需含有標示未來時間的時間副詞（如：「下一次」、「以後」、「明天」等等），或是輔助動詞的還（如「還要不要？」、「還可不可以？」、「還能不能夠？」）、再，或是使用假設語氣（譬如「你如果做了姊姊要怎麼樣？」）等等。

外婆沒聽清楚，幼幼又說了一遍。外婆說：「她就不會打你，對不對？喔，那下次媽媽要打你的時候，你應該跟她講哪一句話比較對？」幼幼答：「我應該講：『我不會、我不會把屏風推倒。』」外婆說：「喔，對，你有選擇了，喔。你說，『媽媽，我不會把屏風推倒』，然後這樣子媽媽就不會打你，啊。下次媽媽打你的時候，你不要說，『(提高音調，學孩子的哀求聲)你不要打我，你不要打我。』不要講這樣喔……你講『不要打我』，媽媽會(加強語氣)打得更厲害，對不對？那你給，你給媽媽講說，『我不會把屏風推倒』，哈！媽媽會給你怎麼樣？」幼幼答道：「安撫一下(台語)。」外婆問了幾遍、聽明白之後，笑著摸摸幼幼的頭。(這整件事長1分33秒，含23個回合[turns])

此事件其實亦是一樁故事的複述。第一次的講述發生於五十分鐘前，而該次敍說本身也是一個為時1分9秒的連鎖「副型羞恥事件」。外婆告訴筆者那天早晨在筆者抵達之前，孩子連續犯的兩件錯事：其一為他站在陽台凶悍地對出門去上班的媽媽大吼：「回來、回來、媽媽給我回來！」以及當日更早一些發生的事——其實他才剛因為玩要屏風，而被急著要出門的媽媽體罰過(卻還是不捨得讓媽媽離開他)。哥哥也加入詳釋規矩：「媽媽說不可以玩屏風，怕這個屏風倒了，壓到這個玫瑰花，玫瑰花斷死了，那所以才打〔弟弟〕屁股。」而在例四複述此被挨揍的故事件時，重點已不在規則及處罰上了。外婆由討論幼幼今晨(過去式)在被罰之後的不當反應開始，因為顯然地，如同在一裡的弟弟，不當反應(譬如：哭或者求饒)可帶給孩子更多的懲罰及「羞辱」。接著，外婆不厭其煩地演練、示範(正面及負面都有)，並給孩子選擇「下次」(未來式)如何可以做得更好：與其求饒，不如自省；如同例三當中的安古，當承認自己錯了，並允諾不再犯錯。

六、結論

本研究藉由對羞恥感如何應用於日常管教中來探討情緒與文化間難以脫離之關係。在長期對九個台北幼兒家庭的觀察資料裡，我們見到由兩歲半起，「羞恥事件」便是管教方式之一種，以兩種形態（原型及副型）規律地出現於每個家庭、每個年齡點（直至四歲）。家長們以多元化的口語及非口語之溝通管道，企圖讓幼兒對自己的行為覺得羞愧、不好意思。絕大多數是因孩子現場的犯錯而引起（原型）。幼兒們顯然也並不被動，他們是僅次於家長的話語參與者。雖然絕大多數幼兒其實都及時停止了當場的犯錯行為，但他們在行為上的配合未必能終結父母的訓誨，而且家長有時也會藉由複述孩子過去的犯錯行為而「羞」他（副型）。相當部份的「羞恥事件」是接二連三的連鎖事件、內含數樁子事件。藉由語言可以跨越時空的功能，父母得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建現場，讓孩子重新經歷以前的「羞恥經驗」。同時這些活動也有相當濃厚的未來傾向：除了常強調認錯、不再犯之外，部份連鎖事件中的子事件甚至在預演著守規矩、不犯錯的未來。這些現象凸顯著許多似乎不必要的冗贅（redundancies），而這些冗贅應是出自於對「內化規範」的要求與期待。

任何一種管教投資都必然有得有失、有風險也有獲利。在懷疑、評估、批判之際，也當將它還原到它所歸屬的具歷史傳承的社會情境、文化脈絡之中。我們由多層次的脈絡及生活經驗中所探掘的「羞恥事件」之種種特質，可以發現在台灣幼兒家庭中，「羞恥感」不但扮演重要角色，也具有傳遞道德價值的文化意義。雖然在本研究的學齡前（二至四歲）階段裡，「羞恥事件」之分布與結構並無顯著發展上的改變，但是這些「羞恥事件」絕對標示著幼兒在父母的眼裡尚「不明事理」之印記，隨著年紀增長，這個印記雖難消失，終會淡去。至今筆者依

然與大多數的家庭維持往來，早已見不到這些父母會在筆者面前、用那般語氣地去挑起如今已是少年的孩子之羞恥心，更別說無端地穿梭在不同時空裡，細數鑽看孩子的犯錯事件了。「羞恥事件」絕對是由「不知羞恥」到「明白事理」的管教過程。它只不過是在過程當中，投注了情緒，以企圖達到更加強化之效果。家長們在「以羞（disgrace-shame）教恥（discretion-shame）」，然而這些情緒的作用並不單僅是在於培養對他人可能的想法、評價、批判之敏銳度而已，由重複累贅地重新體驗、模擬演練當中，父母更好似在引領幼兒培養審視自己言行的自省能力。若得以具自省能力、明辨慎行，就不會再犯錯、當然也就免受於承受「羞辱」了。這種「知恥」—「自省」—「改過」的文化意涵，在國小課文中都見闡述，因此僅節錄如下，為本文做結語：

一個人假使說錯了話，做錯了事，能夠自己反省，以後不再重蹈覆轍，這就叫做「知恥」。知恥的人，知道甚麼話不應該說，什麼事不應該做，而且在反省以後，能夠切切實實的覺悟，改正自己的缺點，朝著理想的目標邁進，不怕任何的危險困難。這種人不但能知恥，而且有不避危難的勇氣，可以算得是勇敢的人。人畢竟不是聖賢，有時候難免會說錯話，做錯事。假使說錯了話，做錯了事，又不肯反省改進，這種人就是不求上進；假使能夠切切實實的反省，切切實實的覺悟，那麼他就能夠鼓起勇氣，改過向善，重新做人。

國立編譯館¹⁷出版，國民小學國文教課書

第十二冊第九課〈知恥近乎勇〉

¹⁷ 民國八十五年（1996）以前，全國小學一律得採用國立編譯館所編的教科書。自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起，各校可自行採用不同出版商所編輯出版的教科書。

參考書目

朱岑樓

- 1972 從社會個人與文化的關係論中國人性格的恥感取向。刊於中國人的性格：科際綜合性的討論，李亦園、楊國樞編，頁 85-12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翟學偉

- 1985 中國人的臉面觀。台北：桂冠出版社。

Barrett, Karen C.

- 1993 Avoiders vs. Amenders: Implica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Guilt and Shame during Toddlerhood? *Cognition and Emotion* 7: 481-505.

Benedict, Ruth

- 1946 *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Patterns of Japanese Cultur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Briggs, Jenn L.

- 1998 Inuit Morality Play: The Emotional Education of a Three-Year-O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reighton, Millie R.

- 1990 Revisiting Shame and Guilt Cultures: A Forty-Year Pilgrimage. *Ethos* 18:279-307.

DeVos, George

- 1960 The Relation of Guilt Toward Parents to Achievement and Arranged Marriage among the Japanese. *Psychiatry* 23(3):287-301.

- 1985 Dimensions of the Self in Japanese Culture. In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A. J. Marsella, G. DeVis and F. L. K. Hsu, eds.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Ferguson, Tamara J., and Hedy Stegge

- 1995 Children: The Case of Guilt and Shame. In *Self-conscious Emotions: The Psychology of Shame, Guilt, Embarrassment, and Pride*. J. P. Tangney and K. W. Fisher, eds. Pp.174-197. New York: Guildford.

Fischer, Kurt W., Michael F. Mascole, and Jin Li

- 2001 Dynamic Development of Component Systems of Emotions: Pride, Shame, and Guilt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Handbook of Affective Science*. Richard Davidson, Klaus R. Scherer and H. Hil Goldsmith, ed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ung, Heidi

- 1994 The Socialization of Shame in Young Chinese Childre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and Committee on Human Developmen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999 Becoming a Moral Child: The Socialization of Shame among Young Chinese Children. *Ethos* 27:180–209.

Fung, Heidi, and Eva Chian-hui Chen

- 2001 Across Time and Beyond Skin: Self and Transgression in the Everyday Socialization of Shame among Taiwanese Preschool Children. *Social Development* 10:419–436.

Fung, Heidi, Eli Lieber, and Patrick W. L. Leung

- [In press] Parental Beliefs on Shame and Moral Socialization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Progress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Vol. 3. (chapter 5)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Kuo-shu Yang et al., ed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Her, Emily H. L.

- 1990 A Phenomenological Explication of Shame in a Shame Culture: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Hu, Hsien Chin

-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 45–64.

Hwang, Kwang-kuo

-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944–974.

Kilborne, Benjamin

- 1995 Truths that Cannot Go Naked: Shame in Many Forms. *Psychiatry* 58:278–297.

Lebra, Takie S.

- 1971 The Social Mechanism of Guilt and Shame: The Japanese Case.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44(4):241-255.
- 1983 Shame and Guilt: A Psychocultural View of the Japanese Self. *Ethos* 11:192-209.

Leighton, Dorothy, and Clyde Kluckhohn

- 1947 Children of the Peop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vy, Robert I.

- 1983 Introduction: Self and Emotion. *Ethos* 11(3):128-134.

Liu, James H., and Shu-hsien Liu

- 1999 The Role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st in the Benevolent Authority and Plurality of Power: Systems of Historical Affordance for Author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Taipei, Taiwan.

Lutz, Catherine A.

- 1983 Parental Goals, Ethnopsych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Meaning. *Ethos* 11:246-262.

- 1988 Unnatural Emotions: Everyday Sentiments on a Micronesian Atoll and Their Challenge to Western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utz, Catherine A., and Geoffrey M. White

- 1986 The Anthropology of Emotion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5:405-436.

MacWhinney, Brian

- 1991 The CHILDES Project: Tools for Analyzing Talk.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Mead, Margaret

- 1937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Primitive People. New York: McGraw-Hill.

Miller, Peggy J., and Linda L. Sperry

- 1987 The Socialization of Anger and Aggressio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33:1-31.

- Piers, Gerhart, and Milton B. Singer
1953 *Shame and Guilt: A Psychoanalytic and a Cultural Study.* New York: W. W. Norton.
- Rosaldo, Michelle
1983 The Shame of Headhunters and Autonomy of Self. *Ethos* 11: 135-151.
1984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Self and Feeling. In *Cultural Theory: Essays on Mind, Self, and Emotion.* Richard A. Shweder and Robert A. LeVine, eds. Pp.137-15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eff, Thomas J.
1990 *Mrosociology: Discourse, Emo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neider, Carl D.
1987 A Mature Sense of Shame. In *The Many Faces of Shame.* D. L. Nathanson, ed. Pp.194-213.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2[1977] *Shame, Exposure, and Privac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Schoenhals, Martin
1993 Paradox of Power in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ddle School. Armonk, NY: M. E. Sharpe.
- Shaver, Phillip R., Shelley Wu, and Judith C. Schwartz
1993 Cross-cultura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Emotion and its Representation: A Prototype Approach. In *Review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No.13. Margaret S. Clark, ed. Pp.175-212. Newbury Park, CA: Sage.
- Tangney, June P., Patricia Wagner, P., Carey Fletcher, and Richard Gramzow
1992a Shame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669-675.
1992b Proneness to Shame, Proneness to Guilt, and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1:469-478.

Twitchell, James B.

- 1997 *For Shame: The Loss of Common Decency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White, Geoffrey M.

- 1992 Ethnopsychology. *In New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T. Schwartz, Geoffrey White and Catherine Lutz, eds. Pp.21-4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Richard W.

- 1970 *Learning to be Chines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1974 *The Moral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Childre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80 Conformity and Deviance Regarding Moral Rules in Chinese Society: A Socialization Perspective. *In Normal and Abnormal Behavior in Chinese Culture.* A. Kleinman and T. Y. Lin, eds. Pp. 117-136.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 1981 Moral Behavior in Chinese Society: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Moral Behavior in Chinese Society.* Richard W. Wilson et al., eds. Pp.117-136. New York: Praeger.

Affect, Culture, and Moral Socialization: Shame as an Example

Heidi Fung and Eva Chian-Hui Chen

Examined how shaming is practiced in the moral socialization processes of Taiwanese preschoolers through observation of the families of 9 children aged 2.5 to 4 in their homes in Taipei. The families' spontaneous interactions were videotaped, verbatim transcribed, and meticulously analyzed at the discourse level. Two types of shame events were found to occur regularly. While most were in response to the child's precipitating transgression and were accompanied with lengthy reasoning, caregivers also shamed the child by invoking past transgressions or shameful experiences in the absence of a here-and-now transgression. Both types could occur in chains-one transgression led to another and temporal references shifted from the present to the past or even the future. Through reconstructing the child's past and rehearsing a better self for the child, caregivers seemed to cultivate the child's ability to reflect upon, confess, and hence amend his or her own behavior. True understanding of emotional experiences must be situated in their multi-leveled contexts-situational, social, historical, as well as cultural.

Keywords: shame, moral socialization, affect and culture, Taiwanese children